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ST 赛为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事后自查，现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更新内容

更新前：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 03 破申 658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赛为智能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赛为智能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1月26日12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赛为智能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赛为智能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经统计债权人表决意见，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深圳大恩芯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

更新后：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03破申658号)，深圳中院决定对赛为智能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29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管

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赛为智能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1月26日12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赛为智能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赛为智能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经统计债权人表决意见，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深圳大恩芯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投资人）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德衡智科（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新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